

证券代码：833256

证券简称：永华光电

主办券商：湘财证券

厦门永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(一)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(二)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5年12月5日
- (三)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5年11月20日
- (四)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
- (五) 反诉情况：无
- (六)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2025年12月5日，公司收到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寄送的民事起诉状、应诉通知书等应诉材料，案号为（2025）闽0211民初12770号，案件尚未开庭审理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- 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河北陆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伟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2、被告一

姓名或名称：厦门永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夏庆国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3、被告二

姓名或名称：厦门庆永欣商贸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蔡佳晟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25年2月至2025年10月期间，原告累计向被告供应产品共计5,622,576.15元，并已全面履行交货义务，然而被告未按约定支付相应货款。故主张被告欠付原告货款3,664,533.97元及相关违约金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原告诉讼请求：

- 1、请求判令被告一偿还原告货款3,664,533.97元；
- 2、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损失【逾期付款损失以3,664,533.97元为基数，按全国银行间同行业拆解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标准为基础，加计50%计算逾期付款损失，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付清全部款项之日止】；
- 3、请求判令被告二对上述第一项、第二项诉讼请求承担共同还款责任；
- 4、请求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、财产保全费等）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其他进展

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收到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寄送的民事起诉状、应诉通知书等应诉材料，案号为（2025）闽0211民初12770号，案件尚未开庭审理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所需营运资金产生一定的影响，公司将积极处理相关诉讼事宜，降低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的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对公司流动资金产生一定的影响，公司将积极处理相关诉讼事宜，降低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的影响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本公司已委托律师应诉，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，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尽量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》
- 2、《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举证通知书》
- 3、《民事起诉状》

厦门永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10日